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北京网御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辰”）、杭州众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众数据”）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21年4月16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183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币种：人民币
- 认购总额：10,000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0%
- 产品期限：31天
- 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 到期日：2021年4月20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挂钩的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1）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约定的规模(下称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审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招商银行直销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及/或未能及时查询投资者的投资记录，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其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所有损失，客户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估值或赎回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因本合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选择择市场公认合理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7）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客户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4、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7%。

（二）2021年4月26日，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地上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300823）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币种：人民币
- 认购总额：5,000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5%/3.31%
- 产品期限：36天
- 起息日：2021年4月26日
- 到期日：2021年4月31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挂钩标的为黄金。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地上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1）市场波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属性，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本产品正常到期后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认识。如果本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将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产生风险，主要归结：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波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⑤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结构性存款利率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管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将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后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招商银行直销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及/或未能及时查询投资者的投资记录，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其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所有损失，客户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估值信息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自日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门槛，致使产品不成立风险。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因本合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选择市场公认、公平、公允的参照，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资产收益与预期计算出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系统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操作，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期将相应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目标比较存在偏差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最大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方式进行披露。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影响，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人员、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等不诚实、疏忽、违背相关合同的规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14、安全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3%。

（三）2021年4月26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258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币种：人民币
- 认购总额：10,000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0%
- 产品期限：91天
- 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 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挂钩的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约定的规模(下称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审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赎回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约定的规模(下称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审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招商银行直销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及/或未能及时查询投资者的投资记录，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其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估值或赎回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因本合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选择择市场公认合理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7）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4、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7%。

（四）2021年4月26日，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理财编码A20S3C393）
-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 理财币种：人民币
- 认购总额：500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00%
- 产品期限：91天
- 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 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货币或资产组合。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项下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益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因发生违约事件的行为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導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计、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導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我们已提供《个人账户综合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此项服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再另行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t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取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设计、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无法由各方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虽能预见却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被动平仓及法院变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违约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汕头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关于天际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变更的承诺书》（公告编号：2021-038），因此天际有限汕头市海港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项下一项，海港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粤0158执222号），裁定查封天际持有的30,000股公司股份。近日，汕头天际电器向海港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58执222号之一）及《结案通知书》，兴信公司与天际达成保证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汕头天际银行在担保范围内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予以结案并解除查封。目前天际持有的30,000股股份已结清。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行为质人为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约受减持的被动减持，股东未提前获悉任何消息未被披露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仅指天际有限和天际有限质押给招商银行的对应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相关管理费，目前天际被动减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违约处置事项。

3.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招商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披露情况：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10时成都市武侯区桂城大道北坡77号中航国际交商中心B座21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4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2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公司股份193,88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航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1年4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

上升。客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78.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7.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82.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8.2%；国际客运营力投入同比上升33.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3.1%；地区客运营力投入、旅客周转量同比均大幅上升。平均客座率为74.5%，同比上升9.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8.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2.9个

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60.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吨公里计）同比上升91.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吨公里计）同比上升93.8%，货邮运输量同比上升69.8%；货运

2021年4月，本集团共执行班架A350飞机2架、A320NEO飞机1架。截至2021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23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93架，融资租赁221架，经营租赁209架。

2021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地区/航线	本月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座位公里(百万)	2,665.2	134.1	7.1	8,376.4	70.8
其中：国内航线	1,990.0	212.5	9.9	6,065.3	30.2
地区航线	628.8	28.4	-1.2	2,262.2	-17.3
国际航线	34.4	258.8	14.9	107.9	-22.6
2.可用货吨公里(百万)	17,303.4	178.7	7.1	52,786.9	12.6
其中：国内航线	16,870.9	182.0	7.2	50,579.4	6.6
国际航线	363.4	33.2	-3.8	1,423.1	-90.4
地区航线	253.0	1,081.1	16.8	714.3	-36.3
3.可用货吨公里(百万)	1,114.4	1,914.7	7.1	3,626.5	66.1
其中：国内航线	512.0	350.6	18.5	1,451.1	94.7
国际航线	62.0	26.2	-1.2	2,134.2	52.3
地区航线	10.4	33.2	9.6	37.2	8.4
二、运输量					
1.收入客公里(百万)	1,532.8	173.2	7.5	4,593.5	26.7
其中：国内航线	1,277.5	192.5	8.5	3,575.9	65.9
国际航线	22.1	103.8	1.8	98.5	-30.8
地区航线	19.2	89.5	38.1	49.1	-31.2
2.收入客公里(百万)	12,763.3	217.6	10.1	36,720.0	14.8
其中：国内航线	12,426.1	218.2	9.9	35,148.4	6.7
国际航线	148.9	43.1	-1.1	579.2	-94.1
地区航线	38.3	19.712	5.6	376.0	-44.1
3.收入货吨公里(百万)	1627.7	93.8	1.6	1,360.9	58.8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应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货币或资产组合。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制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预期整体发展趋势并非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约定兑付收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未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日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限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